竞争性谈判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2020010

招标项目名称：体检人员早餐服务

采购人：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

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篇 谈判邀请书** - 3 -](#_Toc19607124)

[**一、项目内容** - 3 -](#_Toc19607125)

[**二、资金来源** - 3 -](#_Toc19607126)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3 -](#_Toc19607127)

[**四、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 3 -](#_Toc19607128)

[**五、投标保证金** - 4 -](#_Toc19607129)

[**六、投标有关规定** - 4 -](#_Toc19607130)

[**七、联系方式** - 4 -](#_Toc19607131)

[**第二篇 项目技术要求** - 6 -](#_Toc19607132)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 8 -](#_Toc19607133)

[**一、实施时间、地点** - 8 -](#_Toc19607134)

[**二、报价要求** - 8 -](#_Toc19607135)

[**三、付款方式** - 8 -](#_Toc19607136)

[**四、应急方案：** - 8 -](#_Toc19607137)

[**五、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 8 -](#_Toc19607138)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 9 -](#_Toc19607139)

[**一、资格审查** - 9 -](#_Toc19607140)

[**二、评标方法** - 10 -](#_Toc19607141)

[**三、评标标准** - 11 -](#_Toc19607142)

[**四、无效投标条款** - 11 -](#_Toc19607143)

[**五、废标条款** - 12 -](#_Toc19607144)

[**第五篇 投标人须知** - 13 -](#_Toc19607145)

[**一、投标人** - 13 -](#_Toc19607146)

[**二、招标文件** - 13 -](#_Toc19607147)

[**三、投标文件** - 13 -](#_Toc19607148)

[**四、开标** - 15 -](#_Toc19607149)

[**五、评标** - 15 -](#_Toc19607150)

[**六、定标** - 15 -](#_Toc19607151)

[**七、中标通知书** - 16 -](#_Toc19607152)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 16 -](#_Toc19607153)

[**九、签订合同** - 17 -](#_Toc19607154)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 18 -](#_Toc19607155)

[**一、餐饮服务采购合同（格式）** - 18 -](#_Toc19607156)

[**第七篇 投标文件格式** - 24 -](#_Toc19607157)

[**一、经济文件** - 25 -](#_Toc19607158)

[**二、服务应答文件** - 26 -](#_Toc19607159)

[**三、商务应答文件** - 27 -](#_Toc19607160)

[**四、其他** - 30 -](#_Toc19607161)

[**五、资格文件（单独装订）** - 31 -](#_Toc19607162)

#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拟对健康管理科早餐服务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有资格的投标人参加。

## 一、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 | **投标保证金****（万元）** | **备注** |
| 健康管理科早餐服务 | 7元/人/次 | 0.4 | 每年总费用约10万元（按实际用餐人次结算） |

## 二、资金来源

单位自筹资金。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合格投标人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1.投标人具有餐饮管理或餐饮服务经营资格（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容具有餐饮管理或餐饮服务）；

## 四、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到 “行采家”（网址：https://www.gec123.com/）网站或合川区人民医院官网（网址：http://www.hcrmyy.cn/）上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图纸、补遗文件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投标人领取或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招标内容。

（二）招标文件公告期限：2020年7月27日至2020年7月31日。

（三）招标文件发售

1.发布时间：2020年7月27日。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自行下载。

（四）投标地点：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行政楼一楼评标室。

（六）投标报名开始时间：2020年7月31日北京时间10:00

（七）投标报名截止时间：2020年7月31日北京时间10:30

（八）开标时间：2020年7月31日北京时间10:30

（九）开标地点：同投标地点

## 五、投标保证金

（一）缴纳保证金标准

供应商应递交4000元投标保证金。

1. 缴纳方式：投标人将投标保证金在投标开始前30分钟以现金方式缴纳给招标人，投标人自行将现金密封提交。

（三）保证金退还方式

1.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结果公布后，由招标办当场退还保证金。

2.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根据履约情况（履约保证金的管理由合同约定）退取。

（四）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六、投标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采购活动。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若有补遗文件一律在“行采家”（网址：https://www.gec123.com/）网站上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下载；无论投标人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的内容。

（四）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五）投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

项目联系人：王老师 电 话：18996008086

投标联系人：尹老师 电 话：023-42824175

地 址：重庆市合川区希尔安大道1366号

# **第二篇 项目技术要求**

**健康管理科早餐服务需求**

**一、人员数量及素质要求**

1、驻场服务人员壹名。

2、服务人员应注意个人卫生，工作期间应统一着装，戴口罩，有健康证。

3、服务人员应遵纪守法、服从管理、无不良记录。

**二、工作时间及服务要求**

1、驻场服务时间：工作日7：30—12：00（如若遇健康管理科节假日加班则另行通知，相关人员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担）。

2、驻场服务人员凭票发放早餐。

3、服务对象：空腹抽血的体检人员。

4、其他特殊情况另行通知。

5、若中标供应商有特殊情况不能保质保量提供服务，需至少提前一周向采购人提出。

**三、早餐品类及规格**

1、早餐内容：

①250ml盒装奶制品1份(伊利、天友、蒙牛)；

②新鲜熟鸡蛋1个；

③糕点1份（特病体检时为糖尿病患者提供馒头1个）；糕点分量≧150克。

**四、卫生工作内容及要求。**

1. 负责及时清理桌面渣盘，桌面保持干净。
2. 负责餐盘的清洗、消毒。

3、负责早餐区域的地面每天拖洗，用餐前保持地面清洁。

4、负责每天清理早餐区的所有生活垃圾，并将所有垃圾清运至指定地点。

5、所有食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规定，不得出现过期、变质、霉变等情况。

**五、其他设施设备。**

服务期间，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食品存储、运输、分装设施设备，并结合早餐区域环境提供桌椅、餐具等相应用品。

#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 一、实施时间、地点

（一）实施时间：

本项目实施时间：二年。

（二）实施地点：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健康管理科。

## 二、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提供服务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保险、服装费及服务公司的管理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 三、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付款。

## 四、应急方案：

1、停水、停电、停气时保障就餐方案；

## 五、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 一、谈判程序及方法

（一）谈判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

（二）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谈判。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谈判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1 |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18年度或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新成立公司不足一个月的除外）。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见格式文件）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1.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2.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注）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 | 1.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 |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 响应文件内容 |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3 |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篇规定的谈判内容作出响应。 |
| 谈判有效期 | 满足谈判文件规定。 |

（三）澄清有关问题。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供应商在谈判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七）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填写《最后报价表》并密封提交）。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八）供应商在谈判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九）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参加正式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同时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填写《最后报价表》并密封提交）。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二、评审依据

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三、成交原则

（一）评审办法

1.谈判小组将依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规定对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

2.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价格相同，按技术参数（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以上都相同的，按服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 四、无效投标条款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七）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八）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五、废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第五篇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

（一）投标人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合格投标人条件

合格投标人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篇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三）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四）法律责任

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将按规定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

## 二、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是评标委员会评判依据和标准。招标文件也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基础。

（一）招标文件由投标邀请书；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商务条款；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合同主要条款、合同范本；投标文件格式等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对招标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项目的招标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行采家”（网址：https://www.gec123.com/）网站上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下载；无论投标人下载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招标文件、补遗文件的内容。

（四）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应以书面形式或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一）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部分和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委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二）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后九十天内。

（三）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第一篇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为投标的有效约束条件。

3.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投标有效期过后三十天内继续有效。

4.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

5.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转为履约保证金。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6.2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6.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6.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6.5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6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五）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投标文件一式二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每套纸质投标文件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副本应为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招标文件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3.若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六）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的格式填写报价。

2.投标人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价格固定不变。

3.本项目只接受一个投标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七）修正错误

若投标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人投标报价，若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2.如果投标文件通过邮寄递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内、外两层封套密封。

3.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误投、丢失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 四、开标

（一）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投标邀请书”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二）采购人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三）开标由采购人主持，邀请投标人和有关监督部门代表参加,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四）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开标一览表》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五）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等，评标时不予承认。

（六）开标过程应由采购人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七）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五、评标

见第四篇“评标”内容。

## 六、定标

（一）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定标程序

1.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采购人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重庆市“行采家”（网址：https://www.gec123.com/）网站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4.中标人变更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七、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

采购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标人询问可以是口头或书面形式。

（二）质疑

1.质疑内容、时限

1.1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采购公告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1.3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一个工作日，投标人对中标结果如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1.4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技术质量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有异议的，应主要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质疑答复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三）投诉

1.投标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在提出投诉时，应附送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书及证明材料为外文的，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中文与外文意思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3.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时间除外）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决定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同时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投诉处理决定书。

## 九、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五）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予以约定。中标人履约完毕后，采购人应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的约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

**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与中标人按照招投标文件及谈判内容协商签订**

#

# **第七篇 投标文件格式**

**一、经济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技术文件**

（一）服务应答文件

……

**三、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二）商务条款差异表

（三）商务及售后服务承诺

**四、其他**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五、资格文件（单独装订）**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五）书面声明（格式）

（六）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七）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八）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说明：投标人按“五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投标人所提供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 一、经济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分包号 | 分包名称 | 数量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备注：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开标一览表按格式填列；

2.开标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3.若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应在“投标人名称”处注明所有联合体名称。“投标人”处至少应加盖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公章。

## 二、服务应答文件

（一）技术条款差异表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技术要求 | 投标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技术要求”中所列商务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

## 三、商务应答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 （采购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 。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技术服务。

四、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

五、我方承诺：本次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90天。

六、我方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七、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按《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八、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九、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十、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和交易服务费。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二）商务条款差异表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商务要求 | 投标商务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中所列商务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

（三）商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1. ；

2. ；

3. ；

4. 。

## 四、其他

## 五、资格文件（单独装订）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 （采购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投标人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 （采购机构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2.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

（五）书面声明

招标项目名称：

致： （采购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六）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七）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说明：投标人按“五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九）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结束）